

列席者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



10016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民字第1102951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程序表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所三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俊宏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維剛 (02)26381721#303

出席者：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-石門區各委員、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-三芝區各委員、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-金山區各委員

列席者：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鄭戴議員麗香、蔡議員錦賢、鄭議員宇恩、陳議員偉杰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、台灣電力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列席單位如需提供書面資料，請於2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所承辦人信箱(AQ7528@ntpc.gov.tw)，以利彙整會議資料。
- 二、依『新北市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』109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柒、主席結論：五、為保證石門、三芝及金山等三區居民權益，強烈要求回饋金應該加以提升，故本次會議亦邀請經濟部指派長官與會說明。
- 三、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


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

110. 2. 19

文號 1103780850

四、疫情期間，出席人員請自行配戴口罩，並做好防疫相關措施。

#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
